

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(總公司)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

公司名稱 (第1階段英文名稱未填者，請補填)	中文	(全銜)		
	英文			
公司地址 (英文地址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)	中文			
	英文			
公司負責人 (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)	中文	資本額	新臺幣	元
	英文	E-MAIL		
公司電話	()-	公司傳真	()-	

申請人	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。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(※上表所列機構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之英文名稱，於第1階段申請籌設許可時未填寫者，應於本表確實填列)			
	機構名稱：	_____		(蓋章)
	負責人或代表人：	_____		(簽章)
	聯絡人：	_____	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※檢附下列文件(請依序排列)：

【※除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】

- 1. 本府開立之申請設立許可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及新臺幣 2,000 元證照費收據影本。
- 2. 申請書(私業許表 AA-1)。
- 3. 從業人員名冊(私業許表 AA-2)。
- 4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 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.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7. 本府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。
- 8. 貴公司所屬員工勞保投保資料。

說明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可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
※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/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